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华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系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剥离的总体计划,具体协议需另行签署,后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

本次监事会,由于公司与马森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凌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0%~10% 盈利:107,844.16万元

净利润 预计盈利:107,844.16万元~118,628.5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3.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装置平稳运行,负荷与效益同步提升,产销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提升,化工板块稳定增长,第四季度,公司宁波项目装置计划内停产检修,部分化工产品的产销减少,LPG国际贸易的波动性加大,丙烷成本有所上升,丙烯毛利率空间略微压缩,化工利润有一定下降。

4.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三人,实际到会三人,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因故无法出席并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吴昊先生出席会议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建设茂名、宁波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由全球最大化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资源供应商成功转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1.向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能源”)及其境内子公司转让(1)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3)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退出LPG国际贸易业务:①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部分北美长约,由马森能源协助公司市场化处置,原则上采取由公司背对背销售给马森能源的方式,具体定价和交易方式另行约定;②公司每年向马森能源采购的丙烷量不超过其全年实际需求的30%,价格一定,港口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按实际金额结算。

3.退出LPG国内贸易业务,将进口的丁烷和富余的丙烷委托马森能源代为处理,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法确定,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4.退出液化气仓储转运业务,同意马森能源及其子公司租用公司储罐、库区及码头,公司提供港口作业、仓储保管、转运等服务,并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和相应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一年一定,具体协议另行商签。

5.委托经营船务,将8条租期10年的VLGC和4条租期1年的VLGC委托马森能源经营,委托经营协议另行签署,由公司自行承担运营盈亏。公司因进口VLGC需要VLGC运力服务的,优先选择租用马森能源经营的运力,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6.退出LPG国际贸易业务,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委托经营船务,将8条租期10年的VLGC和4条租期1年的VLGC委托马森能源经营,委托经营协议另行签署,由公司自行承担运营盈亏。公司因进口VLGC需要VLGC运力服务的,优先选择租用马森能源经营的运力,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8.退出LPG国内和国际贸易业务后,将专注于化工和氢能源产业的发展,拟将手下的8条租期10年的VLGC和4条租期1年的VLGC委托马森能源经营,委托经营协议另行签署,马森能源承担船队运营的盈亏,公司因进口VLGC需要VLGC运力服务的,优先选择租用马森能源经营的运力,因特殊原因无法满足的,公司可以另行租用VLGC以满足公司的运力需求。

9.本次业务转型和贸易资产剥离预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预案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剥离的总体计划,预案涉及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预案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后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为集中资源建设茂名、宁波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由全球最大化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资源供应商成功转型,拟退出LPG国内和国际贸易业务,并将相应的贸易类资产从公司剥离。预案如下:

一、贸易类资产剥离

(一)交易标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贸易类业务及对应的资产,包括:

1.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

3.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手

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MATHESON ENERGY PTE LTD.) (以下简称“马森能源”)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马森能源成立于2019年7月1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股权结构清晰;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ORIENTAL PETROLEUM (YANGTZE) LIMITED)持股100%。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包括采购、贸易、船运和分销(销售)。马森能源与东华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东华能源作为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在全球LPG贸易体系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9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及其余新晋股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晋股东”)与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及其余新晋股东合计持有的24,105,693.5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4%)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人杨建新先生(即表决权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向新晋股东转让表决权。

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建新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5年(即至2024年9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新先生与新兴基金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杨建新先生将《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拥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5年,即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相关表决权委托新兴基金公司行使期限至2027年9月19日。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杨建新

乙方: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条 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

1.甲方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表决权期限延长3年,延长后,乙方委托管理及行使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表决权期限至

和一定的话语权,LPG贸易不仅要保障公司绿色化工和氢能源业务的原料需求,也要确保中国在国际LPG市场上拥有一定的话语权,避免国际能源巨头操控市场引起价格大幅波动,对国内丙烷产业链的发展带来冲击。公司贸易及相应的资产剥离给马森能源,有利于将LPG资源、保障化工原料供应安全,尽可能降低LPG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对国内LPG市场和相关化工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马森能源受让公司的贸易类业务和对应的资产后,将致力于LPG贸易的发展壮大,以国际化为导向,围绕2000万吨/年的LPG采购量、50条船的VLGC专属船队、终端的能源物联网建设和LPG的库存管理四大能力建设,打造全球一流的LPG贸易商。

(三)交易结构

1.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由马森能源(或其境内子公司)收购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转让合同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评估(报告书审定)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交易方式:现金收购。其中,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双方签章生效后,支付交易对价的20%;②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十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③剩余款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股权转让至交割期间产生的交易成本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股权转让后,受让方的经营成本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西天盛港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2-0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那良乡廉广路128号28幢105-2室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5%)
主营业务	丙烷、柴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452.58万元、总负债9,263.60万元、所有者权益24,189.80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429.9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9,985.38万元,总负债44,767.33万元、所有者权益25,409.00万元;2019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609.56万元(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转让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由马森能源(或其境内子公司)收购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具体转让合同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评估(报告书审定)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交易方式:现金收购。其中,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双方签章生效后,支付交易对价的20%;②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十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③剩余款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股权转让至交割期间产生的交易成本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股权转让后,受让方的经营成本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街道永丰路128号28幢105-2室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清沽能源供应链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535.17万元、总负债20,756.88万元、所有者权益23,778.20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346.8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464.84万元,总负债39,457.27万元、所有者权益22,917.5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767.41万元(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3.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由马森能源(或其境内子公司)收购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转让合同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评估(报告书审定)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交易方式:现金收购。其中,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双方签章生效后,支付交易对价的20%;②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十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③剩余款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股权转让至交割期间产生的交易成本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股权转让后,受让方的经营成本由受让方自行承担。